

AIGC 赋能下湖北省高职院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评价体系构建及提升策略研究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重点课题立项通知书

付晓军 同志：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鄂教科研〔2025〕2 号）精神，您申报的课题 AIGC 赋能下湖北省高职院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评价体系构建及提升策略研究 已列为 2025 年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课题编号 2025GA024。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在 3 个月内组织开题，按照研究周期及时开展各项活动，并将课题实施方案、开题情况以及中期和结题报告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 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研究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 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计算。逾期 3 年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有经费资助的，收回相应经费。
- 课题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申报时自行确定的研究成果形式、数量、级别等，不得擅自变更。
- 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 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注明“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结项具体要求参见《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2024 年修订）。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办公室